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曼恩斯特")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15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6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曼恩斯特",股票代码为"301325"。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80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4.37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81%;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9.73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99%。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数量为384.114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5.885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95.88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52%。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6,288.205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23.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2.68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2.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3.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7.5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4588155%,申购倍数为3,641.8176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3年5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3年5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4.37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81%;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9.73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9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4.114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5.885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4月26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3年4月2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民生证券曼恩斯特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43,750	180,000,000.00	12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458	69,999,974.40	1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	30,000,000.00	1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5,312	14,999,961.60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4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47个有效配售对象中,2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47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股数量3,058,15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058,15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16,150	69.20%	9,617,788	70.07%	0.04545738%
B类投资者	942,000	30.80%	4,109,067	29.93%	0.04363459%
总计	3,058,150	100.00%	13,726,855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1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15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63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5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742,4742
末5"位数	90087,10087,30087,50087,70087,23303,73303
末6"位数	436888,186888,686888,936888
末7"位数	6328381,0328381,2328381,4328381,8328381
末8"位数	71377612,30517715,69717414,86449075,28671457,57189619,4608897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86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607.9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2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中德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07.9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3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4.31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6.07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435.37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1,028.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463.622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90.9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6.4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88.972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1%,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879.7744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209.198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74.6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2511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5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证裕投资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44.3176	4.00	49,053,552.24	24
合计			144.3176	4.00	49,053,552.2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081,4581,7081,9581
末"5"位数	25143,75143,87064
末"6"位数	572827,072827
末"7"位数	0954267,2954267,4954267,6954267,8954267
末"8"位数	58437227,3305908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友车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49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友车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4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5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7,763,5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425,850	69.89%	15,002,435	71.82%	0.02764998%
B类投资者	2,337,660	30.11%	5,887,289	28.18%	0.02518541%
合计	7,763,510	100.00%	20,889,724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26619

发行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4日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恒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57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466.66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40.333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3.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5月10日(T+2日)刊登的《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5月5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博脑科"、"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5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三博脑科

(二)股票代码:30129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845.1529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961.29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三博脑科所属行业为"卫生"。截至2023年4月1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Q83卫生"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23倍。

截至2023年4月17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市盈率(2022年)
300015.SZ	爱尔眼科	30.53	0.3237	0.3878	0.3970	94.30	78.74	76.90
600763.SH	通策医疗	126.59	2.1919	2.0928	2.0523	57.75	60.49	61.68
算数平均值						76.03	69.61	69.2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4月1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截至2023年4月17日,爱尔眼科、通策医疗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上述公司2022年EPS=2022年市场一致预期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0.0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4月1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7.23倍,超出幅度约为57.38%,高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2022年市场一致预期净利润对应市盈率水平;本次发行价格2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3.07倍,低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9.6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特别是本次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50号23号楼105室

法定代表人:张阳

联系人:胡卫卫

电话:010-6288 2959

传真:010-6288 679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联系人:赵陆胤

电话:010-6083 7513

传真:010-6083 3083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0.90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0020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盛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70,118.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六)转股价格:10.90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盛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盛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盛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11月7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